附件3

《电磁辐射设施分类（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生态环境法典）要求，规范电磁辐射设施分类管理，加强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部编制了《电磁辐射设施分类（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分类》）。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

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规定，国家根据电磁辐射排放水平及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电磁辐射设施划分为一类、二类、三类设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不同类型电磁辐射设施的工作频率、发射功率不同，环境影响存在显著差异。生态环境法典明确对电磁辐射设施实施分类管理，有助于抓大放小，适应行业高速发展态势，是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要求的具体举措。《分类》的制定是对生态环境法典要求的具体贯彻。

二、编制过程

生态环境部组织成立《分类》编制组，启动编制工作。编制组根据工作安排制定调研方案，开展国内外法规文件和设施情况调研，广泛听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行业和企业意见建议，提出电磁辐射设施分类的原则和技术路线，确定分类主要技术内容。在此基

础上多次开展座谈讨论和专家咨询，形成征求意见稿。

三、编制原则和技术路线

（一）编制原则

落实法典、依法依规。《分类》是落实生态环境法典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要求的具体举措，与生态环境法规标准相协调，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针政策相一致。

科学分类、精准管控。《分类》以设施电磁辐射排放水平及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作为分类原则，梳理设施影响的共性特点，针对排放水平高、环境影响大的设施实施重点监管，针对环境影响较小的设施实施简化管理或豁免管理，抓大放小，突出监管重点，减轻企业负担，提升监管效能。

聚焦特点、服务监管。《分类》充分考虑不同类型设施的技术差异，合理确定分类关键参数和分类阈值，体现设施差异，确保分类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二）技术路线

在深入开展行业调研基础上归纳梳理设施类型，采用案例研究、模拟仿真、现场监测等方式，深入调研各类电磁辐射设施环境影响，提炼设施关键参数，确定分类阈值，形成《分类》。

四、主要技术内容

（一）结构框架

《分类》共六条，分别为“第一条 【编制目的与依据】”“第二条 【适用范围】”“第三条 【设施分类】”“第四条 【分类管理】”“第五条 【附则】”“第六条 【实施时间】”，另附表《电磁辐射设施分类名录》。

（二）主要内容

《分类》主要遵循从电磁辐射达标距离倒推设施参数的逻辑进行分类。

1.对于广播电视、雷达、卫星地球上行站、通信基站等电磁辐射发射设施，以发射功率参数作为主要划分依据。一类设施界定为“当天线主瓣水平面半功率波束宽度≥10° 时，发射机标称功率≥100kW”以及“发射机标称功率≥1000kW”，既包括具备大功率、宽波束特征的发射设施，也包括超大功率设施。此类设施发射功率大，电磁辐射影响范围广，在采取功率控制、开展环境监测等措施外，一般还需要实施人员管控或规划控制，主要设施类型包括大功率长、中、短波设施，授时设施和大型科研雷达等。二类设施阈值下限为“等效辐射功率2000W”，此类设施发射功率较大，采取功率控制、环境监测等措施，即可确保厂界处满足限值要求，主要设施类型包括较大功率的广播电视设施、雷达、卫星地球上行站等。三类设施下限为电磁辐射豁免值，豁免值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一致，此类设施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处一般满足限值要求。此外，考虑到实际环境影响，将二类中辐射特性具备高仰角且窄波束特征的发射设施下调为三类。

2.输变电工程按照电压等级划分。500千伏及以上设施，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存在接近限值的可能性，界定为二类设施。500千伏以下的输变电工程，在满足设计规范条件下周围区域一般满足限值要求，界定为三类设施。100千伏以下设施豁免，豁免值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一致。

3.通信基站通常没有厂界，从管理模式上不适用于排污许可管理，但需要开展环境监测。为衔接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六条关于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运行二类电磁辐射设施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分类》将二类设施中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划为“二类甲型”，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划为“二类乙型”，从管理上进行区分。

五、动态更新机制

电磁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分类》印发后，将根据行业发展、监管需求等建立动态更新机制，适时进行调整完善，确保《分类》的科学性和时效性。